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2927/09-10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1/BC/9/09

《2010年道路交通(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三次會議紀要

日期：2010年7月3日(星期六)
時間：上午9時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廳

出席委員：劉健儀議員, GBS, JP (主席)
鄭家富議員
張學明議員, GBS, JP
陳健波議員, JP
葉偉明議員, MH

缺席委員：林健鋒議員, SBS, JP
湯家驊議員, SC

出席公職人員：參與議程第I項的討論

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運輸)3
朱經文先生

運輸及房屋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運輸)2
吳麗敏小姐

運輸及房屋局助理秘書長(運輸)2C
何慧賢女士

律政司法律草擬專員
文偉彥先生

律政司政府律師
吳珮淇小姐

香港警務處署理總警司(交通)
華樂思先生

香港警務處高級警司(行政)(交通總部)
吳可真女士

香港警務處署理警司(法例檢討及策劃)(交通總
部)
顏淑芬女士

運輸署助理署長／技術服務
曾景文先生

運輸署總工程師／道路安全及標準研究
陳錦信先生

應邀出席人士： 荃灣區旅運巴士同業聯會

主席
鄧子強先生

聯友的士同業聯會有限公司

主席
梁澤生先生

新大嶼山巴士(1973)有限公司

董事
莫華勳先生

九龍的士車主聯會有限公司

主席
任太平先生

香港九龍的士貨車商會

主席
黃保強先生

汽車交通運輸業總工會 —— 的士司機分會

主席
勞士正先生

的士前線司機總會

主席
藍貴強先生

屯門區旅運巴士同業聯會

主席
葉崇堅先生

元朗區旅運巴士同業聯會

主席
葉永清先生

新界電召的士聯會有限公司

副主席
曾偉雄先生

香港區旅運巴士同業聯會

主席
陳志德先生

新界西巴士聯會

總幹事
文海廸先生

綠色專線小巴總商會

主席
蘇世雄先生

的士、小巴權益關注大聯盟

主席
黎銘洪先生

個別人土

灣仔區議會議員
麥國風先生

冠榮車行有限公司

董事
馬僑生先生

落馬洲中港貨運聯會

主席
蔣志偉先生

泰和車行有限公司

副主席
伍海山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3
余天寶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1
李家潤先生

議會秘書(1)3
羅偉志先生

I. 與團體代表及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與政府當局及團體／個別人士舉行會議

1. 荃灣區旅運巴士同業聯會
2. 聯友的士同業聯會有限公司
(立法會 CB(1)2415/09-10(01)號文件
—— 聯署意見書)
3. 新大嶼山巴士(1973)有限公司
(立法會 CB(1)2427/09-10(01)號文件
—— 意見書)
4. 九龍的士車主聯會有限公司
(立法會 CB(1)2415/09-10(01)號文件
—— 聯署意見書)
5. 香港九龍的士貨車商會
(立法會 CB(1)2390/09-10(01)號及(立法會
CB(1)2415/09-10(01)號文件 —— 意見
書及聯署意見書)
6. 汽車交通運輸業總工會 —— 的士司機分會
(立法會 CB(1)2390/09-10(02)號文件
—— 意見書)
7. 的士前線司機總會
8. 屯門區旅運巴士同業聯會
9. 元朗區旅運巴士同業聯會
10. 新界電召的士聯會有限公司
11. 香港區旅運巴士同業聯會
12. 新界西巴士聯會
(立法會 CB(1)2390/09-10(03)號文件
—— 意見書)

13. 綠色專線小巴總商會
14. 的士、小巴權益關注大聯盟
(立法會 CB(1)2415/09-10(02)號文件
——意見書)
15. 灣仔區議會議員麥國風先生
16. 冠榮車行有限公司
(立法會 CB(1)2427/09-10(02)號文件
——意見書)
17. 落馬洲中港貨運聯會
18. 泰和車行有限公司
(立法會 CB(1)2427/09-10(03)號文件
——意見書)

以下不出席會議的團體／個人提交的意見書

1. 南區區議會議員楊默博士
(立法會 CB(1)2390/09-10(04)號文件
——意見書)
2. 貨車車隊聯會有限公司
(立法會 CB(1)2390/09-10(05)號文件
——意見書)
3. 一位市民
(立法會 CB(1)2390/09-10(06)號文件
——意見書)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立法會 CB(1)2390/09-10(07)——因應 2010 年 6 月 21 日會議席上的討論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

立法會 CB(1)2390/09-10(08)——政府當局就
號及 CB(1)2415/09-10(03)號 2010年6月21
文件 日會議席上提
出的事宜所作
出的回應

其他有關文件

立法會 CB(3)648/09-10 號文 —— 條例草案文本
件

立法會 CB(1)2081/09-10(01) —— 法律事務部擬
號文件 備的條例草案
標明修訂文本

檔號：THB(T)CR 3/14/3231/00 —— 運輸及房屋局
發出有關
《2010年道路
交通(修訂)條
例草案》的立
法會參考資料
摘要

2.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
載於**附錄**)。

政府當局

3.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

- (a) 提供資料，述明類似"危險駕駛引致他人身體受嚴重傷害"的條文在海外司法管轄區(例如澳洲和北愛爾蘭)的適用範圍；及
- (b) 考慮危險駕駛引致他人身體受嚴重傷害的條文可否與條例草案分開處理。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提供的資料，已於2010年9月29日隨立法會 CB(1)2929/09-10(03)號文件送交委員。)

II. 其他事項

會議安排

4. 委員同意法案委員會下次會議將於2010年10月初舉行。

(會後補註：經主席同意，第四次和第五次會議已定於2010年10月5日(星期二)和11月2日(星期二)下午2時30分舉行。有關的會議安排已於2010年7月27日透過立法會CB(1)2643/09-10號文件告知委員。)

5.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10時5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0年9月29日

**《2010年道路交通(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三次會議過程**

日期：2010年7月3日(星期六)
時間：上午9時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廳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000 - 000440	主席	主席的開場發言	
000441 - 000740	荃灣區旅運巴士同業聯會	陳述意見如下： (a)應加重酒後駕駛及藥後駕駛的刑事法律責任； (b)受保的車主不應蒙受保險公司免除民事法律責任的做法； (c)違法司機應自行承擔涉及的民事和刑事法律責任；及 (d)司機如因為治療或醫生的意見而服用藥物，應獲酌情處理。	
000741 - 000849	聯友的士同業聯會有限公司	陳述意見(立法會CB(1)2415/09-10(01)號文件)	
000850 - 001054	新大嶼山巴士(1973)有限公司	陳述意見(立法會CB(1)2427/09-10(01)號文件)	
001055 - 001225	九龍的士車主聯會有限公司	陳述意見(立法會CB(1)2415/09-10(01)號文件)	
001226 - 001435	香港九龍的士貨車商會	陳述意見(立法會CB(1)2390/09-10(01)號及CB(1)2415/09-10(01)號文件)	
001436 - 001825	汽車交通運輸業總工會——的士司機分會	陳述意見(立法會CB(1)2390/09-10(02)號文件)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1826 - 002848	的士前線司機總會 屯門區旅運巴士同業聯會 元朗區旅運巴士同業聯會 新界電召的士聯會有限公司 香港區旅運巴士同業聯會	陳述意見如下： (a) 應加重酒後駕駛的罰則，但酒後駕駛和危險駕駛的罰則應分開處理； (b) 當考慮在藥物影響下駕駛的罰則時，服用藥房藥物／處方藥物跟服用違禁藥物應分開處理。只有吸食毒品的司機才應受到懲罰，服用藥房藥物或處方藥物的司機則不應受罰，因為他們未必瞭解有關藥物的成分及對司機駕駛能力的影響； (c) 商用車輛車主如已盡其最大的努力確保受僱司機駕駛前沒有喝酒(或服用違禁藥物)，汽車保險應該給予豁免。若車主已作出應盡的努力確保司機守法，便不應為司機的違法行為負責；及 (d) 警方動輒檢控司機較嚴重的"危險駕駛"罪行，即使司機在一些個案中只是觸犯了"不小心駕駛"的罪行。	
002848 - 003010	新界西巴士聯會	陳述意見(立法會 CB(1)2390/09-10(03)號文件)	
003011 - 003229	綠色專線小巴總商會	陳述意見如下： (a) 酒後駕駛和危險駕駛的罰則應分開考慮，因為危險駕駛可由司機無法控制的多項因素導致； (b) 支持加重酒後駕駛和藥後駕駛的罰則；及 (c) 車主不應為司機的違法行為負責。	
003237 - 003547	冠榮車行有限公司	陳述意見(立法會 CB(1)2427/09-10(02)號文件)	
003548 - 003807	落馬洲中港貨運聯會	陳述意見如下： (a) 支持加重酒後駕駛的罰則，但酒後駕駛和危險駕駛的罰則應分開處理；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b) 當考慮在藥物影響下駕駛的罰則時，服用藥房藥物／處方藥物和吸食毒品應分開處理；及 (c) 車主不應為司機的違法行為負責。	
003808 - 003906	主席 泰和車行有限公司	陳述意見(立法會CB(1)2427/09-10(03)號文件)	
003907 - 004206	主席 的士、小巴權益 關注大聯盟	陳述意見(立法會CB(1)2415/09-10(02)號文件)	
004200 - 005653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表示： (a) 根據統計數字，被裁定酒後駕駛的大多數是私家車司機而不是職業司機； (b) 由於酒後駕駛往往構成危險駕駛，故此在調整酒後駕駛的罰則水平時，有需要相應調整危險駕駛的罰則水平，以確保所作懲處公平一致； (c) 建議的修訂(例如延長危險駕駛罪行最短的駕駛資格取消期間(下稱"停牌期")，及為監禁期和停牌期分期執行訂定條文)均只會影響屢次違反嚴重交通罪行的司機，對大部分奉公守法的職業司機不會造成影響； (d) 建議修訂不會影響道路交通罪行的檢控準則和政策。現行法例已分別對"危險駕駛"和"不小心駕駛"作出清晰定義。警方會繼續採取適當的執法行動，並根據案件的整體情況和證據，科學調查的結果、既定指引和律政司的意見，作出客觀的檢控決定； (e) 當局察悉運輸業界對免除法律責任的關注，而香港保險業聯會(下稱"保險業聯會")已作出積極回應，並會考慮在車主已作出應盡努力的情況下，免除他們法律責任的可行性；及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f) 根據打擊藥後駕駛的建議措施，司機在服藥後駕駛能力受損情況下駕車會被檢控，但大部分奉公守法的司機如確實因為治療而可能需要服藥，是不會受到負面影響的。當局會根據澳洲的模式，制訂納入"零容忍"管制的指明違禁藥物擬議清單。政府當局亦建議在本地引入初步藥物測試(行為反應測試或／及快速口腔液測試)。當局的目標是在2010年7月左右制訂應付藥後駕駛的初步建議，以諮詢公眾。此外，政府當局亦會於夏季期間就有關建議諮詢交通事務委員會和有關專業團體。</p>	
005654 – 010015	麥國風先生	<p>陳述意見如下：</p> <p>(a) 支持因應酒後駕駛導致交通意外的後果的嚴重程度，加重酒後駕駛的罰則；及</p> <p>(b) 建議加強公眾教育，並在酒精飲品包裝印上警告標籤，以阻遏酒後駕駛行為。</p>	
010016 – 010823	主席 政府當局 葉偉明議員	<p>葉偉明議員認為有關修訂給運輸業界的印象是，政府當局試圖以打擊酒後駕駛為藉口，引入"危險駕駛引致他人身體受嚴重傷害"的罪行。酒後駕駛和危險駕駛罪行應分開處理，因為除酒後駕駛外，亦有很多因素可導致危險駕駛。</p> <p>政府當局作出如下解釋：</p> <p>(a) 從公眾諮詢收集到的意見認為，危險駕駛只要沒有引致他人死亡，現行的刑罰是過於寬鬆。現行法例沒有在"危險駕駛"和"危險駕駛引致他人死亡"之間制訂中間的刑罰。因此，當局在參考海外司法管轄區(包括澳洲和北愛爾蘭)的經驗後，建議引入"危險駕駛引致他人身體受嚴重傷害"的罪行；</p> <p>(b) 有關"危險駕駛引致他人身體受嚴重</p>	政府當局須按會議紀要第2(a)段作出跟進。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傷害"的建議罰則及有關酒後駕駛的建議罰則，將會分載於不同條文。若司機沒有喝酒，則酒後駕駛定為犯罪情節特別嚴重的建議將不適用；及</p> <p>(c) 2009年1月落馬洲發生的致命意外足以證明，在很多個案中，酒後駕駛和危險駕駛密切相關。</p>	
010824 – 011136	陳健波議員 主席	陳健波議員表示，在法案委員會主席協調下，保險業聯會與運輸業界於2010年6月出席了有關打擊酒後／藥後駕駛的論壇。當中曾討論車主的法律責任問題，包括制訂指引協助車主作出應盡的努力，使其不用為司機的違法行為負責的構思。保險業聯會深明運輸業界的關注。他會繼續與保險業聯會跟進此事宜。	
011137 – 012355	張學明議員 團體代表	<p>張學明議員詢問及團體代表對下述建議表達意見：強制規定職業司機購買可攜的第三者責任保險計劃。</p> <p>政府當局表示需充分研究該建議，經考慮後才可提出意見。</p> <p>陳健波議員表示，該建議是否可行視乎職業司機能否負擔有關保費。他警告的士司機的保費或會偏高，因為他們涉及交通意外的比率超過20%。</p>	
012356 – 013555	主席 團體代表	<p>落馬洲中港貨運聯會強烈反對推行可攜的司機保險計劃的建議，以及汽車保險公司在保險單所載的免除責任條款。聯會認為政府當局有責任確保保險公司會在發生意外後作出賠償。</p> <p>的士前線司機總會、屯門區旅運巴士同業聯會及汽車交通運輸業總工會——的士司機分會支持加重酒後／藥後駕駛的罰則，但強烈反對為應付酒後駕駛而提高危險駕駛的罰則。他們亦質疑酒後駕駛和危險駕駛的罰則為何不能分開處理。</p> <p>元朗區旅運巴士同業聯會及的士、小巴</p>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權益關注大聯盟要求就檢控職業司機涉嫌不小心駕駛／危險駕駛及藥後駕駛的政策作出澄清。	
013556 – 014652	葉偉明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p>葉偉明議員認為：</p> <p>(a) 鑒於強制職業司機購買可攜的保險計劃的建議涉及巴士及的士等多類車輛，故此應小心考慮建議的內容及司機的負擔能力；</p> <p>(b) 政府當局應清晰界定危險駕駛／不小心駕駛的檢控政策；及</p> <p>(c) 政府當局既然已經建議加重酒後駕駛的罰則，便應將酒後駕駛和危險駕駛的罰則分開處理，並就"危險駕駛引致他人身體受嚴重傷害"的建議條文進一步諮詢公眾。</p> <p>政府當局表示：</p> <p>(a) 警方會採取適當的執法行動，並根據案件的整體情況和證據，科學調查的結果、既定指引和律政司的意見，作出客觀的檢控決定。警方只會在有合理理由相信司機曾吸毒的情況下，例如發現他臉上留有違禁藥物的粉末，才會以涉嫌藥後駕駛將他拘捕；及</p> <p>(a) 當局是因應公眾的意見而建議引入"危險駕駛引致他人身體受嚴重傷害"的條文，以便在介乎"危險駕駛"與"危險駕駛引致他人死亡"的刑罰之間，引入現行法例沒有涵蓋的罰則。</p>	政府當局須按會議紀要第2(b)段作出跟進。
014653 – 015010	主席 團體代表 陳健波議員	<p>荃灣區旅運巴士同業聯會認為，若商用車輛車主已作出應盡的努力，便不應為司機的違法行為負責。香港汽車保險局(下稱"保險局")轄下基金的保障範圍應擴大至涵蓋此等意外引致的法律責任。</p> <p>陳健波議員解釋，保險局轄下基金已大</p>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量用於下述情況：意外受害人未能收取汽車車主或司機被判須繳付予他們的損害賠償。	
015011 - 015218	主席 葉偉明議員 鄭家富議員	會議安排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0年9月29日